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469,654.44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9,568,818.75 元。为积极回报股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5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4.27%，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